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持有權公佈

謹此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之持有權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本持有權公佈,以知會公衆有關本公司目前之情況。

經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或「**收購人**」)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顧問告知,聯城現正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滙管理部門)尋求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26.1就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預期獲得所有所需批文之時間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底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原因為(i)有關批文涉及收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有關之中國政府部門需要時間了解及(ii)適逢中國農曆新年長假期,兩者均使有關之中國政府部門所需之審閱時間較原先預期為長。有關收購建議詳情之其他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本公司H股(「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尚未完成財務報表之公佈,以及待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可行之恢復買賣建議(建議展示(其中包括)本公司(i)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ii)設有適當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iii)具充裕之營運資金供營運所用;及(iv)注意到核數師於審核報告中提出之意見保留問題(如有),以向聯交所尋求批准H股恢復買賣。有關此項事宜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H股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君沛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蔣自強先生、劉祝根先生及陳雲先生,(ii)五名非執行董事即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趙曙光先生、陳振強先生及李敏智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統稱「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蔣自強先生除外,因於本公佈刊發前未能與其聯絡以取得彼對本公佈之意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蔣自強先生除外,因於本公佈刊發前未能與其聯絡以取得彼對本公佈之意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曾多次以電話、親訪或透過蔣自強先生之兒子聯絡蔣自強先生,惟仍未能取得聯絡。已根據守則規則9.4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執行人員同意豁免蔣自強先生之責任。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